

备案号: 229010S-2017

有效期至:2020 年 7 月 26 日

Q/LSSJ

靖宇县老山参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LSSJ0001S-2017

人参酒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LSSJ0001S-2017
备案号	229010S-2017
有效期限	2017年07月27日至2020年07月26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计生委

2017-04-25 发布

2017-05-20 实施

靖宇县老山参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人参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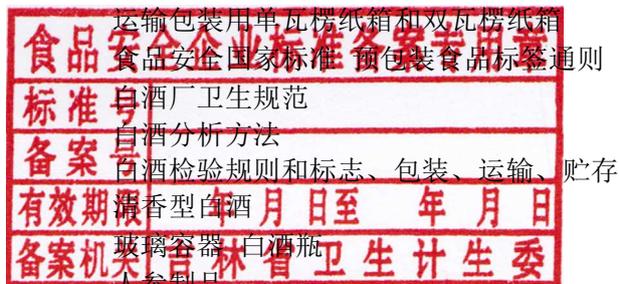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和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加入鲜园参（人工种植五年生以下）经浸提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灯检、包装而成的（配制酒）人参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
GB 10343	食用酒精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48	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8951	酒厂卫生规范
GB/T 10345	白酒分析方法
GB/T 10346	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GB/T 10781.2	浓香型白酒
GB/T 24694	玻璃容器 白酒瓶
NY 318	人参制品
QB/T 4254	陶瓷酒瓶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DBS22/024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[2005]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》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[2009]	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卫生部公告第 17 号[2012]	新资源食品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


3 分类

- 3.1 高度酒 42% Vol、48% Vol
- 3.2 低度酒 24% Vol、36% Vol、38% Vol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4.1.1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生或四年生）应符合 DBS 22/024 中的规定，每 100 ml 产品中添加人参 0.05 克。

4.1.2 蒸馏酒，应符合 GB 2757 规定。

4.1.3 食用酒精，应符合 GB10343 规定。

4.1.4 生活饮用水，应符合 GB 5749 规定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本品为淡黄色、黄色或黄棕色透明液体	GB/T 15038
组织形态	澄清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少量轻摇易散的沉淀。	
滋、气味	醇和、舒顺谐调，具有人参的特有香气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风格	具有本品特有的风格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总皂苷/%	\geq 0.005	NY 318 附录B
酒精度（20℃）/（% Vol）	$\pm 1.0\%$ Vol	24、36、38、42、48 GB/T 15038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/（g/L）	\leq 300	GB/T 15038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	\leq 6.0	GB/T 15038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（g/L）	\geq 0.35	GB/T 15038
干浸出物/（g/L）	\geq 0.30	GB/T 15038
甲醇/（g/L）		GB/T 5009.48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	\leq 7.0	GB/T 5009.48
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\leq 0.15	GB 5009.12

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总糖、总酸、总酯、酒精度、净含量和标签。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按表 4 抽取样品。样品总量应不少于 3000ml 样品总量不足时，应适当按比例增加抽取。其中二分之一样品作为检验用，二分之一样品封存备查。

样本批量范围（瓶）	样品数量（瓶）
≤1200ml	6
1201ml-3500ml	9
≥3501ml	12

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8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人参酒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鲜人参、白酒、水

净含量/规格：125 毫升/瓶、375 毫升/瓶、750 毫升/瓶、1000 毫升/瓶或根据市场需求

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省靖宇县老山参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蒙江乡转山子



联系方式：0439-7226746 邮政编码：135200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0 年。

贮存条件：密封、置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1522062228720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LSSJ0001S-2017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不宜与藜芦、萝卜同用。

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14 周岁以下儿童及对酒精过敏者。

食用方法：人参每日食用量≤3g。本产品每 100ml 中添加人参 0.2g

9 包装

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，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

内包装采用玻璃瓶或瓷瓶，并应符合 GB/T 24694 或 QB/T 4254 的规定要求。

外包装用瓦楞纸箱，箱外用封口纸或打包带。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要求。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（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）

（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）

（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）

10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强烈震荡、挤压、暴晒、雨淋、冰冻；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或挤压。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 8 层。

11 贮存

11.1 密闭，置阴凉干燥处。

11.2 库房应清洁、干燥、经常通风，严禁露天存放，日晒、雨淋、冰冻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同库贮存。

11.3 应按品种、生产日期分别存放，离墙离地，垫离 15cm。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 8 层。

12 保质期

保质期为 10 年。

